

证券代码：873736

证券简称：佳尔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:00 起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36	佳尔特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苏小兵律师、郑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2楼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2022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

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2022年度利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在2023年度预算范围内，预计需要向商业银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商业银行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2023年度需要向关联方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材，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；向关联方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秧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9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2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糜中烨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865801；联系传真：0512-65865801；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2楼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